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19 年工作報告**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於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向成員簡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2019 年的工作成果。本文件旨在向各成員闡述公署 2019 年的工作情況。

**(I) 概觀**

2. 公署於 2019 年繼續公平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獨立及公正地行事以期保持行動效率。公署不遺餘力聯繫持分者及極為重視宣傳和教育，亦不忘於追蹤環球私隱形勢和發展。

3. 數宗在香港和海外發生的大型資料外洩事故，以及歐盟在 2018 年年中實施《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對香港的影響及對公署工作帶來的挑戰，於 2019 年下半年因遇上大規模的個人資料武器化，而變得更加嚴峻。

4. 考慮到這個數碼驅動經濟的年代，創新的商業模式，數碼化和數據全球化，以及各項牽涉個人資料私隱的新猷，及其他因應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發展而衍生的創新行事方式，全球的監管者亦正檢討他們的規管框架，以提升對個人資料私隱權的尊重和保障，香港亦不例外。

5. 眾所周知，隨著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發展，致使個人資料廣泛地被收集和使用，其發展往往比設置規管框架來得更快。結果，單單符合規管要求似乎不能有效地提供足夠的個人資料保障，也未必能達到當事人對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期望。故公署相信，數據保障法例需要涵蓋數據管理和管治以達致私隱管理系統化。

6. 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舉行的會議已討論《私隱條例》的修訂方向。與該修訂方向相關的事宜包括範圍（例如「個人資料」的定義，及直接規管資料處理者），程序（例如賦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權和檢控權力，包括特定權力去處理如「起底」的罪行），阻嚇力（例如建立強制資料外洩通報機制，賦予私隱專員判處行政罰款的權力

和加重刑事罰款的最高罰款額），以及個人權利（例如要求機構資料使用者提供保留政策及就個人資料訂明最高保留時限）。

7. 在此背景下，我們期望於 2020 年與持份者就應如何修訂《私隱條例》討論細節，並將此視為公署首要的工作。

## (II) 執行《私隱條例》的情況

### A. 處理投訴

8. 公署在 2019 年接獲的投訴個案為 9,182 宗，其中：

- i. 有 4,370 宗是與 2019 年社會事件持不同意見而導致的「起底」有關，
- ii. 另外 2,480 宗是源於一名警員在鏡頭前展示一名記者的身份證資料的事件，及
- iii. 撇除上述兩類投訴個案後，公署在 2019 年接獲的投訴個案為 2,332 宗，較 2018 年的 1,890 宗<sup>1</sup>上升 23%。

9. 2019 年公署所接獲的投訴增幅較大的主要原因是近年發生多宗大型資料外洩事故，涉及的範疇廣泛，由電訊服務、旅遊交通、以至社交媒體等，而這些都是普羅大眾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市民對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意識的提高也是另一明顯原因。

10. 在以上第 8(iii)段所述的 2,332 宗投訴個案中：

- i. 有 54%投訴私營機構（1,250 宗），22%投訴公營機構或政府部門（522 宗），22%（511 宗）則投訴個別人士，其餘 2%（49 宗）投訴人沒有具體指明被投訴者的身份；
- ii. 就投訴指稱方面，（同一宗投訴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項指稱，該 2,332 宗投訴個案總共涉及 3,688 項違反《私隱條例》規定的指稱），41%是關於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而使用其個人資料（1,520 項）；20%是關於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手法（732 項）；12%關於資料保安（435 項）；關於查閱／改正個人資料佔 4%（158 項）。

---

<sup>1</sup> 當中有 139 宗投訴是有關國泰航空公司外洩客戶個人資料事件。

11. 公署在 2019 年完成處理一共 6,396 宗投訴個案，其中有 4,208 宗是與「起底」事件有關。撇除與「起底」事件有關的投訴個案後，公署在 2019 年完成處理 2,188 宗投訴個案，比對去年大幅增加 25%。在該 2,188 宗已完結的投訴個案中，1,036 宗嘗試先以調停的解決爭議方式處理，以嘗試排解資料當事人與被投訴者之間的糾紛。當中涉及可能違反《私隱條例》的被投訴者，公署致力提示及勸告他們採取糾正措施，避免重蹈覆轍。568 宗此類型個案因而終止。<sup>2</sup>

12. 被投訴的私營機構中，涉及金融及財務行業最多（共 377 宗），投訴主要關於個人資料的使用（包括披露及轉移）及保安，例如涉及銀行披露及／或洩露客戶個人資料；其次是物業管理（共 126 宗），投訴主要關於個人資料的使用（包括披露及轉移），例如法團張貼載有居民個人資料的通告；以及交通運輸業（共 85 宗），投訴主要關於個人資料的使用（包括披露及轉移），例如涉及航空公司披露客戶的個人資料。

### 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

13. 公署在 2019 年接獲 452 宗<sup>3</sup>與使用通訊科技有關的投訴個案，較 2018 年的 501 宗下跌 10%。較常見的投訴事項（一宗投訴個案可涉及多於一個投訴事項）是關於在互聯網披露或洩漏個人資料（160 宗）、社交網站（180 宗）、使用流動應用程式（128 宗）及網絡欺凌（69 宗）。

### 直銷

14. 公署在 2019 年接獲 163 宗有關直銷的投訴（2018 年則有 181 宗）。投訴主要是關於資料使用者在未取得資料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直銷，或資料使用者未有依從資料當事人提出的拒收直銷訊息要求。2019 年共有五宗經公署轉介予警方進行刑事調查而最終被定罪的個案（詳情請見附件 A）。

---

<sup>2</sup> 舉例來說，公署建議被投訴者修訂與個人資料有關的政策和行事程序，以免再發生同類違規事件；向職員發出指引，以便他們遵從有關的政策和行事程序；依從投訴人的查閱/改正資料要求，提供/改正個人資料，或減低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費用；刪除不必要地收集或向第三者披露的個人資料；依從投訴人的拒絕接收直銷訊息要求；及跟進公署轉達投訴人對其私隱的關注。

<sup>3</sup> 撇除了以上第 8(i)段提及的 4,370 宗與「起底」事件有關的投訴個案。

## B. 合規

### 資料外洩事故的通報、循規審查及循規調查

15. 在沒有強制通報的規定下，公署在 2019 年接獲 139 次機構外洩個人資料事故的通報，較 2018 年的 129 次上升 8%。私人機構及非私人機構的資料外洩通報分別佔 54%和 46%。這些外洩事故涉及黑客入侵、系統設定有誤、僱員違規、遺失文件或便攜式裝置、經電郵或郵遞意外披露個人資料等。

16. 公署於 2019 年內進行了 311 次循規審查，較 2018 年的 289 次上升 8%。私人機構及非私人機構的循規審查分別佔 77%和 23%。年內亦主動開展五次深入的循規調查，較 2018 年的四次上升 25%。

17. 但以上所述的數字並未足以反映資料外洩事件性質的複雜和嚴重程度，或受影響人數之多，至於公署在事件中為應付專業團隊而在技術和法律上付出的實質工作之多，更不用多說。一如既往，公署與有關機構並肩，協助它們採取補救行動，以減輕對受影響人士可能造成的損失。公署亦提出措施協助機構重建顧客的信心，避免客戶流失。

### 2019 年公署完成的循規調查

#### 香港寬頻資料庫遭入侵事件：

18. 私隱專員就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香港寬頻）資料庫遭入侵事件完成調查。調查顯示香港寬頻在系統遷移後沒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刪除已不再需要的涉事資料庫，加上保留舊客戶的個人資料時間過長，違反《私隱條例》第 26 條和《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2(2)原則。此外，香港寬頻未能充分掌握資訊科技設備和保安措施的實施情況，以致未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涉事資料庫內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查閱，因而違反保障資料第 4(1)原則。私隱專員於 2019 年 2 月 21 日發表調查報告及向香港寬頻送達執行通知，指示香港寬頻糾正以及防止違規情況再發生。

### 國泰航空資料外洩事故：

19. 私隱專員亦就國泰約 940 萬名乘客的個人資料遭未獲授權取覽或查閱的資料外洩事故完成循規調查。調查顯示國泰在漏洞管理、採用有效的技術保安措施，以及資料管治方面沒有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保障受影響乘客的個人資料免受未獲授權的取覽或查閱，違反了《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4(1)原則。調查亦顯示國泰沒有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受影響乘客的香港身份證號碼的保留時間不超過達致已廢除的核實身份的目的，違反了《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2(2)原則。私隱專員於 2019 年 6 月 6 日發表調查報告及向國泰送達執行通知，指示國泰糾正以及防止違規情況再發生。

### 選舉事務處遺失選民登記冊事件：

20. 另一宗調查是有關選舉事務處遺失一本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經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一事展開調查。調查顯示有關登記冊經過多次轉移儲存地點但沒有完備的庫存和轉運記錄，而在處理實體個人資料時或因負責人員工時過長、缺乏資源和相關經驗，又或沒有受過足夠的培訓等，而導致出現人為錯誤。私隱專員認為處方沒有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該登記冊內已登記選民的個人資料受到保障而不致遺失或在超過 30 個月的反覆搜尋下仍未能尋回，因而違反了《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4(1)原則下有關資料保安的原則。私隱專員於 2019 年 8 月 29 日發表調查報告，及向處方送達執行通知，指示處方糾正以及防止違規情況再發生。

### 環聯資料外洩事件：

21. 最後一個於 2019 年完成的調查是關於某本地報章通過環聯資訊有限公司（環聯）的網上認證程序，取得數名公眾人士的信貸報告的資料外洩事故。私隱專員認為認證程序的嚴謹程度應與對機構及個人造成的風險相稱。鑑於環聯所處理的個人資料的數量和敏感性，環聯應採取嚴謹的檢查措施，在發放信貸報告前驗證個人的身分。調查揭示環聯在網上認證程序中沒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其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或使用，因而違反了《私隱條例》下有關資料保安的保障資料第 4(1)原則。私隱專員於 2019 年 12 月 9

日發表調查報告並向環聯送達執行通知，指示環聯糾正以及防止違規情況再發生。

22. 調查報告可見於公署的官方網站。

### C. 「起底」及網絡欺凌行為

23. 在 2011 至 2018 年，公署接獲有關社交平台的網絡欺凌投訴個案一直只佔少數，8 年間共有 173 宗。不過，本港由 2019 年六月以來出現了前所未見的「起底」行為，單單在一個月之內（以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計），投訴個案已超出之前八年的總和，連月來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累積個案近 5,000 宗，情況相當嚴重。

24. 公署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接獲首宗這類「起底」及網絡欺凌的相關個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署共接獲及主動發現 4,758 宗相關個案，其中 4,370 宗為投訴及主動發現個案，其餘 388 宗為查詢個案。所涉網上社交平台及討論區共有 16 個，所涉的連結共有 2,925 條。

25. 當中被「起底」的受害者，其個案來自不同的人士和各行各業的從業員，其中警務人員及其家屬仍是單一組別計受影響人數最多的。在公署接獲及網上巡查發現的 4,370 宗個案當中，涉及警務人員及其家屬共 1,580 宗（佔整體個案約 36%）。對政府官員及公職人員進行「起底」的亦有 180 宗（佔整體個案約 4%）。除了公職人員外，亦有曾表態支持政府或警方的公眾人士亦被「起底」（佔整體個案約 30%）。

26. 另一方面，有市民在網上發表與政府或警察不同的言論後被「起底」（佔整體個案約 10%）。亦有市民似乎因不滿示威者的行為，在網上披露他們的個人資料，更有網站鼓勵市民提供示威者的身份，表示要將他們繩之於法（佔整體個案約 20%）。

### 公署應對「起底」行為的跟進行動

27. 公署去年因應情況所需，成立專責隊伍，主動搜尋不法帖文的連結。

28. 截至 2019 年年底，公署已依法將 1,402 宗涉嫌違反《私隱條例》第 64 條刑事「起底」的個案<sup>4</sup>，交予警方作進一步刑事調查及考慮提出檢控。

2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警方據報已就涉嫌違反《私隱條例》第 64 條的個案採取拘捕行動共八人<sup>5</sup>，其中一人已被控以《私隱條例》第 64 條下一項「串謀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個人資料」罪及一項「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

30. 公署在 2019 年內共 141 次去信涉事的 16 個網上平台，要求移除共 2,505 條違法的連結，當中有 1,712 條連結（即 68%）已被移除，當中涉及警員及其家屬的有 1,194 條（即 70%）。公署亦提醒有關平台或網站營運商，高等法院已發出禁制令（HCA 1957/2019），禁制任何人非法地及故意地公開警員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以恐嚇及騷擾警員及其家人。該禁制令並禁止任何人協助、造成、慫恿、促致、唆使、煽動、協助、教唆或授權他人從事上述行為。

31. 另一禁制令（HCA 2007/2019），則禁制任何人非法地及故意地在基於互聯網的媒介上傳播或發佈，或協助傳播或發佈任何促進、鼓勵或煽動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的材料或信息，以造成香港境內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公署亦向有關平台或網站營運商指出，無論是因應法律或期許的社會責任，他們必須避免傳達非法和不道德的行為的訊息，以致損害公共利益，亦必須避免讓其平台被濫用為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工具或載體。

32. 公署在法庭發出禁制令後，接獲及發現可能涉嫌違反法庭禁制令的個案，公署隨之將 40 個相關個案轉介律政司跟進。

33. 公署亦要求平台向其網民刊登警告字句，說明「起底」或網上欺凌行為可能會觸犯《私隱條例》第 64 條刑事罪行。

---

<sup>4</sup> 《私隱條例》第 64 條訂明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屬罪行。

<sup>5</sup>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為止，警方據報共有十一名人士因涉嫌違反該第 64 條條文被警方拘捕，並有一名人士因涉嫌違反該條文被檢控。

34. 由於其中一個出現嚴重「起底」行為的平台在境外運作，私隱專員已發信予該地區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機構，尋求協助。雖然獲得回應，但沒有收到可予跟進的資料。

35. 公署亦曾行使《私隱條例》第 43 及 44(1)條賦予的權力，發傳票傳召一外地平台的營運者到私隱專員席前提供上載「起底」帖文的網民的登記資料及 IP 地址。由於該平台並沒有遵從私隱專員的傳召到其席前提供資訊，此乃違反《私隱條例》的罪行。

36. 公署亦已聯絡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該中心亦聯絡當地的對等機構，盡力作出跟進。

### 相關的宣傳

37. 與此同時，公署亦從不同途徑不斷向公眾進行宣傳教育的工作，務求從根源著手改變「起底」的歪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發出有關新聞稿<sup>6</sup>、回應各傳媒相關查詢<sup>7</sup>，而所有回應媒體的稿件均上載至公署網頁。私隱專員亦向傳媒或大眾解釋<sup>8</sup>、舉辦討論會和講座、致函全港中小學校長，向他們提供公署製作的宣傳及教育資料、在 Facebook、YouTube 等社交平台刊登相關指示和普法資料，及在網上、電子及傳統傳媒的相關報道<sup>9</sup>等等。

### **(III) 回應查詢**

38. 公署在 2019 年接獲的查詢個案為 21,574 宗，其中有 2,399 宗（11%）是關於一宗一名警務人員在鏡頭前處理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事件。公署接獲的其他查詢個案為 19,175 宗，較 2018 年的 16,875 宗上升 14%。查詢數字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近日社會事件引起對私隱的廣泛關注。舉例而言，有市民關注醫院於病人休息室安裝閉路電視，亦有市民查詢專上學院披露閉路電視影像一事。在該 19,175 宗查詢個案中，大多數是關於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例如身份證號碼或副本）（32%）；與僱傭相關的個人資料處理（9%）及關於使用閉路電視的查詢（6%）。與使用互聯網有關的查詢由 2018 年的 923 宗上升至 2019 年的 1,513 宗，升幅超過

---

<sup>6</sup> 共 27 份（首份相關的新聞稿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發出）

<sup>7</sup> 61 次

<sup>8</sup> 70 次

<sup>9</sup> 超過 900 次

六成。主要是由於年內發生社會事件，引起公眾對網絡起底及網絡欺凌的關注。

#### **(IV) 推廣、公眾教育和傳媒工作**

39. 隨着資訊及通訊科技和大數據應用，以及人工智能的急速發展，個人資料私隱關注已從早年例如機構有否收集身分證上的個人資料這實體狹窄層面，廣泛轉移至機構有否在公平、透明及負責任的基礎上無處不在地收集及使用顧客的個人資料。因此，公署近年的推廣及公眾教育工作，亦特別加大力度協助及鼓勵機構及企業在政策制定方面，由上而下實踐世界各地推崇的「數據道德」。透過舉辦研討會、專業研習班、印製簡便易明的資料單張，公署向機構及企業講解及推廣如何在日常營運中實踐公署近年致力倡議的「尊重」、「互惠」和「公平」三大數據道德，保障客戶的個人資料私隱。

40. 鑒於物業管理行業收集大量客戶的個人資料，公署於 2019 年聯同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及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合辦一系列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提高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以及公眾對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

41. 金融行業應用金融科技為顧客提供更多便利及拓展商機，乃大勢所趨，公署於 2019 年出版及修訂了多份刊物，當中包括透過實務性指引協助金融業界在推展業務及日常運作上妥善管理客戶的個人資料。

42. 由於香港與內地的聯繫及業務往來日益頻繁密切，機構、企業以至個人相應希望對內地個人信息保護規管有更多了解，特別是過去數年已訂定的不同新規例和行政措施。有見及此，公署於 2019 年亦加強這方面的教育，透過舉辦研討會及出版法規簡介書籍，提高商界尤其是在內地市場拓展業務的企業對內地相關法規的認識。

43. 公署不但致力向企業推廣、宣傳數據道德及循規，亦不遺餘力向作為資料當事人的市民大眾進行教育，以提高他們對保障屬於他們的個人資料的意識。除了普羅大眾之外，公署視兒童、青少年及長者為重點推廣對象，為這些群組推行了切合其特別需要的宣傳教育活動。

44. 隨着資訊和通訊科技及社交媒體的廣泛應用，與個人資料相關的議題瞬息萬變，亦考慮到由 2019 年 6 月起持續不斷的社會事件中出現的「起底」活動，公署有法定責任迅速及不斷地向公眾解釋《私隱條例》的相關法律條文。公署於 2019 年發出的新聞稿、回答傳媒查詢以及私隱專員接受傳媒訪問的數目，都是近年新高。

45. 上述公署的推廣、公眾教育和傳媒工作的重點項目以及相關統計，請參看附件 B。

#### **(V) 行政上訴委員會案件**

46. 公署於年內接獲共19宗上訴個案，所有上訴個案都是上訴私隱專員不作正式調查或終止調查的決定。於2019年內，行政上訴委員會就12宗個案均判公署勝訴(即上訴人的上訴被駁回)及對14宗有關個人資料私隱上訴個案頒下決定。行政上訴委員會把2宗個案發還公署繼續處理。

#### **(VI) 跨境轉移個人資料**

47. 對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作出規管的《私隱條例》第33條目前尚未生效。公署已於2014年12月發出了《保障個人資料：跨境資料轉移指引》(“跨境資料轉移指引”)，以加強跨境資料轉移的私隱保障。於2018年11月，公署根據政府的顧問於2016-18年就營商環境影響評估所得出的主要結果，聘請顧問就推行《私隱條例》第33條提供專業意見，當中有關意見包括建議公署改良該跨境資料轉移指引內所載的建議範本條文，以增強有關指引的實用性和方便使用性，使機構性的資料使用者包括中小企能夠按其商業需要直接把相關條文納入其資料轉移協議內。

48. 公署正進一步委託顧問檢視跨境資料轉移指引，包括修訂跨境資料轉移指引附表中的建議範本條文，以涵蓋不同形式的資料轉移供業界參考(包括「資料使用者對資料使用者」及「資料使用者對資料處理者」的跨境資料轉移)，以及修訂跨境資料轉移指引的內容，包括更新跨境資料轉移指引的良好行事方式等，以反映企業在制定跨境資料轉移合約時合符時代的商業需要，並加強個人資料的保障。

## (VII) 私隱管理系統

49. 在 2014 年，政府與 25 間保險公司、九間電訊公司及五間其他行業的機構，均承諾推行私隱管理系統。香港銀行公會亦表示銀行業會支持公署的項目。

50. 公署與外聘顧問於 2018 年下旬完成就三個作為首批推行私隱管理系統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香港郵政及環境保護署）制訂其私隱管理系統操作手冊。此外，於 2019 年，公署與外間顧問亦擬備私隱管理系統操作手冊的範本，供政府其他決策局及部門參考。公署亦於 2019 年內為私營機構擬備私隱管理系統操作手冊的範本，供他們參考。

## (VIII) 《私隱條例》的檢討工作

51. 雖然《私隱條例》本身屬「原則性」及「科技中立性」，但公署亦不時檢視《私隱條例》的成效，與時並進，務求在確保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的同時，與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之間取得恰當的平衡。公署於 2019 年 6 月向政府提交如何研究修訂《私隱條例》的建議，亦因應 2019 年下半年發生的「起底」事件，與政府就進一步修訂《私隱條例》交流意見和想法。而政府當局已於 2020 年 1 月 20 日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修訂《私隱條例》的方向和初步建議<sup>10</sup>，公署建議修訂《私隱條例》的方向與其相若，可撮要如下：

- i. 設立強制性資料外洩通報機制；
- ii. 加強規管資料保留時限；
- iii. 檢討違反條例的罰則及公署的懲處權力，包括研究賦予私隱專員可向違規者處以行政罰款的權力；
- iv. 直接規管資料處理者；
- v. 擴大條例中「個人資料」的定義，以涵蓋與「可識辨身份」的人士有關的資料；及
- vi. 針對性地規管「起底」問題，包括賦予私隱專員法定權力要求社交平台或網站移除涉及「起底」的內容，以及賦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提出檢控的權力。

---

<sup>10</sup>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panels/ca/papers/ca20200120cb2-512-3-c.pdf>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panels/ca/papers/ca20200120cb2-512-4-c.pdf>

## (IX) 國際及內地聯繫

52. 一如以往，私隱專員在2019年受邀參與不同的地區性及國際性論壇，分享其資料保障的經驗和交流見解，解釋香港作為區域性數據中心的獨特優勢及內地個人資料保障的發展。在2019年下半年，私隱專員亦藉機向出席的全球各地私隱機構成員解釋香港發生大量與社會事件有關的「起底」個案，及公署的跟進工作。私隱專員倡議與其他域外管轄區就個人資料私隱刑事罪行的調查工作，發展出雙邊或多邊的互助機制，以合力偵查使用個人資料而涉及的網絡暴力、仇恨言論，而2019年10月在阿爾巴尼亞舉行的第41屆國際資料保障及私隱專員會議上，這原則亦於其中一個決議獲得通過。

53. 私隱專員亦獲選擔任「環球私隱議會」(Global Privacy Assembly；前稱國際資料保障及私隱專員會議)的「人工智能的道德及數據保障常設工作小組」的聯席主席。私隱專員會與在香港、亞太區和內地不同業界進行進一步討論，以了解他們對人工智能在重實效、重實際可行、重合作性的基礎上如何採用道德標準的看法。

54. 公署於2019年5月在澳門聯席主持第三屆全球私隱執法機關網絡執法人員研討會，研討會的主題為「通力合作 應對數碼時代資料外洩事故新常態」，吸引了60名來自14個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加拿大、德國、以色列、日本、摩洛哥、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英國、美國等）的代表團成員，以及保障消費者、司法和警察部隊的專家的參與。

55. 私隱專員2019年5月在東京，與相對應的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簽訂諒解備忘錄，進一步加強兩地就個人資料保障方面的協作關係。雙方亦刊發共同製作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系統的貫徹數據保障設計指引》，鼓勵機構從計劃之初已將數據保障相關的考慮因素納入構建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系統中。

56. 私隱專員亦於2019年應邀到內地多個省市發表演講，包括在北京大學法治與發展研究院主辦的隱私保護與數據治理2019高峰論壇、在杭州由羅漢堂主辦的隱私保護和數據治理研討會、在杭州的新興技術與數據治理國際研討會，目的為促進香港作為大灣區和一帶一路中的一個理想的數據中心和網上爭議解決中心。

**(X) 就諮詢的意見及回應**

57. 在2019年，公署對34項建議法例和行政措施提供意見，以及對7項影響個人資料私隱的公眾諮詢作出回應，詳情載於附件C。

**(XI) 2020年的重點工作**

58. 在2020年初，「起底」現象雖有減退，但年初時仍有醫護人員因新冠狀病毒病有關情況而被「起底」。而因對抗新冠狀病毒病而帶來的個人資料私隱問題，遍及各個方面，包括以科技追蹤接觸者、監察隔離者、僱主對僱員進行額外的健康資料要求和預防措施、在家工作及視象會議和課堂所帶來的個人資料保安挑戰，不一而足。在2020年，公署已準備就緒：

- i. 為應對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對保障私隱帶來的挑戰，以及最近因應個人資料被濫用和武器化帶來對私隱的挑戰，公署會繼續與政府協作修訂《私隱條例》的工作；
- ii. 與海外的保障私隱機構探討就個人資料私隱刑事罪行的調查工作，發展雙邊或多邊的互助機制，以合力偵查網絡涉及個人資料私隱的暴力、仇恨言論等行為。與內地及海外的保障私隱機構加強聯繫，處理跨境數據保護事宜，令本地受影響的持份者更充分了解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保障資料規定對其影響；及
- iii. 繼續公平及公正地執行法律，促進發揮香港作為數據中心的優勢，確保資訊自由流通與獲得足夠的個人資料私隱保障可取得適當的平衡。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20年4月

**2019 年五宗經公署轉介予警方進行刑事調查而最終被定罪的個案**

2019 年 4 月	一位保險經紀在未獲資料當事人同意下，將該名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使用於直接促銷，並且沒有在首次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之前告知她可拒絕接收直接促銷資訊的權利	兩項控罪各被判罰 4,000 元，共罰款 8,000 元
2019 年 5 月	一間銀行沒有依從資料當事人的拒收直銷訊息要求，而繼續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被判罰款 10,000 元
2019 年 5 月	一間拍賣公司在未獲資料當事人同意下，將該名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使用於直接促銷，並且沒有在首次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之前告知她可拒絕接收直接促銷資訊的權利	兩項控罪各被判罰 10,000 元，共罰款 20,000 元
2019 年 6 月	一間保健產品公司在未獲資料當事人同意下，將該名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使用於直接促銷	被判罰款 8,000 元
2019 年 9 月	一間電訊公司 23 次沒有依從資料當事人的拒收直銷訊息要求，而繼續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控方不提證供起訴當中 9 條控罪，其餘 14 宗控罪各判罰款 6,000 元，共罰款 84,000 元。

**推廣、公眾教育和傳媒工作的重點項目及相關數字**

1. 推廣「數據道德」

- 「關注私隱運動」
- 「數據道德的實踐」研討會
- 「數據道德專業研習班」
- 《中小企的數據倫理道德》資料單張

2. 物業管理行業保障私隱活動

- 製作及播放電台廣播劇《私隱住客會所》
- 「保障物業管理的資料研習班」
- 標語創作比賽

3. 為企業出版及修訂宣傳教育刊物

- 《資訊及通訊科技系統的貫徹數據保障設計指引》
- 《金融科技》單張及《使用金融科技小貼士》圖鑑
- 《中小企的數據倫理道德》資料單張
- 《貫徹數據保障設計 - 軟件、系統和網站》指引
- 《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指引》（修訂本）

- 《私隱管理系統 - 最佳行事方式指引》（修訂本）
4. 推廣對內地個人信息規管的認識
- 《內地民商事務所涉個人信息及網絡安全主要法規簡介》
  - 「中國網絡安全法——最新法例及法規·實際影響及挑戰」研討會
5. 公眾教育
- 421 次專業研習班、講座、研討會及持份者會議，參加者來自超過 600 間機構，人數 34,268 人，總訓練人次時數 69,932 小時
  - 機構內部講座 127 場，總訓練人次時數 18,428 小時
  - 私隱專員出席 220 場演講、研討會、講座及持份者會議，總訓練人次時數 37,210 小時
  - 18 個推廣及教育活動項目，參加人數 265,591 人
  - 「保障私隱學生大使計劃」，伙伴中學 129 間，參與人數超過 70,000 人
  - 與服務長者的非政府機構合辦 18 場講座，參加長者人數 1,005 人
  - 「私隱特使」宣傳教育短片於長青網([www.e123.hk](http://www.e123.hk)) 播出
  - 於公署 Facebook 專頁上載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訊息

## 傳媒工作

- 發布 55 篇新聞稿，數量是公署自 1996 年成立以來最多

- 回覆 247 個傳媒查詢，數量是 2012 年以來新高
- 接受 107 次傳媒訪問，次數是自 2009 年以來新高

**2019 年公署回饋意見及回應的諮詢及草案**

公署就下述建議法例及政府行政措施提供意見：—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將軍澳 - 藍田隧道收費系統的私隱影響評估報告 (隧道服務供應商營運 — 帳戶管理和客戶服務)
- (2) 土木工程拓展署：有關在東涌新市鎮擴展(東)的實時交通管理系統的使用者要求 — 設計和施工評估報告
- (3)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主要幹道上安裝交通探測器 — 系統設計的私隱影響評估報告
- (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建議實施的數碼地面電視援助計劃之個人資料私隱相關的事宜
-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6) 懲教署：兩份私隱影響評估報告懲教署 — (1)於壁屋監獄安裝在囚人士行為影像分析及監察系統；及(2)於壁屋懲教所安裝具有面部識別功能的電子系統
- (7) 懲教署：兩份私隱影響評估報告懲教署 — 於羅湖懲教所安裝(1)在囚人士維生指標監察系統；及(2)在囚人士移動及位置監察系統
- (8) 衛生署：在政府車輛內安裝行車記錄器和使用視頻記錄
- (9) 衛生署：智能發燒偵測系統計劃
- (10) 教育局：建議對教育局數據庫內註冊教師的資料與死亡登記冊內所載的資料作定期比對可能引起的私隱議題
- (1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指引草擬

- (12) 環境保護署：建議與其他政府部門分享及准予存取有關非法堆填及廢物棄置的監察錄影片段
- (13) 環境保護署：建議透露被定罪個案的資料
- (14) 食物環境衛生署：建議為根據《食品安全條例》獲豁免註冊的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發行登記冊
- (15) 食物環境衛生署：私隱影響評估 — 在沿海地帶安裝 360 度相機作為監察海岸垃圾及清潔承辦商的工作表現
- (16) 食物環境衛生署：使用無人駕駛飛機在沿海地帶監察被沖上岸邊的海岸垃圾之累積情況及清潔承辦商的工作表現
- (17) 民政事務總署：2019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 法律草擬指示
- (18) 民政事務總署：建議於屯門區議會會議室內外及屯門政府合署示威區設置閉路電視
- (19) 民政事務總署：有關《前旺角行人專用區閉路電視系統操作指引》的草擬文本的意見
- (20) 香港房屋委員會：有關資助出售房屋計劃申請
- (21) 地政總署：在公共領域披露租戶名稱的私隱議題
- (2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建議城市售票網以實名制方式出售門票可能涉及檢查及登記個人資料的安排
- (2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公共游泳池使用溺斃檢測系統
- (2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 — 私隱循規評估及私隱影響評估

- (25)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籌辦的網上學習平台(網上購物課程)
- (26) 運輸署：在主要幹道上安裝交通探測器 — 設計和施工的私隱影響評估報告
- (27) 運輸署：研究在車載裝置系統內收費和高階設計的私隱影響評估
- (28) 運輸署：研究增強在連道/樂活道視頻行人檢測及試驗自動交通測量系統的私隱影響評估
- (29) 運輸署：在的士車廂內自願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指引(擬稿)
- (30) 運輸署：專線小巴實時資訊系統技術研究的私隱影響評估報告
- (31) 運輸署：「採購連管理、營運及維修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系統」合約的私隱影響評估
- (32) 運輸署：改善一站式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的私隱影響評估
- (33) 運輸署：建議在駕駛執照加入二維碼的私隱議題
- (34) 運輸署：自動偵測事故解決方案的私隱影響評估報告

此外，公署從保障個人資料的角度回應了下述公眾諮詢：-

- (1) 保險業監管局：《保險（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草擬本的諮詢文件
- (2) 律政司：《2018 年外國判決承認和執行公約草案》第 2 號諮詢文件
- (3)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檔案法》的諮詢文件

- (4)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公開資料》的諮詢文件
- (5) 保險業監管局：有關《持牌保險代理人操守守則》草擬本的諮詢文件
- (6) 保險業監管局：有關《持牌保險經紀操守守則》草擬本的諮詢文件
- (7)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的諮詢文件